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黃柏翔 董事長

出席人員：

王董事子奇、王董事孝熙、史董事慶璞、利董事政南、李董事天任、林董事佳慧、張董事乃心、陳董事允恭、陳董事明堂、陳董事振遠、曾董事博修、曾董事鴻鍊、湯董事明哲、黃董事城、黃董事恒祥、龔董事瑞璋。

應到人數：21 人 實到人數：17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陳專門委員佩君、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棻、洪常務監察人清池、廖監察人益興、姜監察人麗智、王顧問金龍、趙顧問涵捷、盧顧問之耘、高顧問春輝、陳顧問猷龍、羅顧問智耀、黃執秘健銘、邱副執行長暉雯、林組長元培、陳組長雅琳、許代理組長雅蕙、王組長明莉、洪組長業玟。

請假人員：

林董事沛英、孫董事逸民、游陳董事鳳嬌、湯董事健明、吳顧問聰能。

紀錄：吳怡萱、李家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7 屆第 2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附件 2。

決 定：

一、會議紀錄確認。

二、發言紀錄採重點摘錄，再請各董事確認發言紀錄。

####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第 7-24 次	伍、報告事項：一、業務組(七)有關本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案。	請向下一任董事會報告本會擬與得標銀行僅簽訂兩年金錢信託契約之原因。	依本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3 款第 1 目，契約期間以 4 年為限；本會為使下次受託銀行遴選作業增加具備符合資格之銀行投標家數，遂於本次採購案僅簽訂兩年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 伍、報告事項

##### 一、業務組：

- (一) 112 年 11 月份新制儲金提撥人數共計 4 萬 4,667 人，其中教師 3 萬 2,912 人(74%)，職員 1 萬 1,755 人(26%)，較上月 4 萬 4,311 人增加 356 人(0.8%)，較去年同期 4 萬 6,626 人減少 1,959 人(-4.2%)；近三年之教職員人數對照圖表詳如 [附件 3](#)。
- (二) 截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法定儲金已無欠繳學校。
- (三) 112 年 11 月份已給付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案件共計 453 件，其中退休案 71 件(15.68%)、撫卹案 4 件(0.88%)、資遣案 15 件(3.31%)及離職案 363 件(80.13%)，較上月 299 件增加 154 件(51.51%)，較去年同期 129 件增加 324 件(251.16%)；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離職案件數圖表詳如 [附件 4](#)。
- (四) 112 年 11 月份共有 283 所學校辦理增額提撥作業，占總學校 350 所之 80.86%，增額提撥辦理人數 2 萬 3,354 人，較上月 2 萬 3,329 人增加 25 人(0.11%)，各學制辦理情形詳如 [附件 5](#)；尚有 67 所學校未辦理完成增額提撥，名單詳如 [附件 6](#)；各學制學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如 [附件 7](#)。
- (五) 112 年 11 月份在職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各類型組合人數如下表，其中保守型占 6.57%、穩健型占 26.01%、積極型占 22.66%及人生週期型占 44.76%(含未選擇)：

年月	風險屬性未評估		風險屬性已評估				合計	
	未選擇		未選擇	已選擇				
112年 11月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44,184
	人數	9,086	3,619	7,074	2,901	11,491	10,013	
	百分比	20.56%	8.19%	16.01%	6.57%	26.01%	22.66%	

註1：依教職員每月新增資金所投入之投資組合分類統計(不含留職停薪人數)。

註2：依規定自109年3月16日起預設選項變更為人生週期型基金。

註3：教職員自主投資人數因新進教職員尚未開戶，而與新制儲金提撥人數產生差異。

**決 定：發文給未辦理增額提撥的學校，並將條文依據寫上。**

## 二、會計組：

### (一)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概況：

1. 私校退撫儲金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823.81億元，其中活期存款32.68億元，定期存款2.43億元，應收款項0.87億元，金融資產744.38億元(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31.5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43.45億元(含未實現匯兌利益4.98億元)。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3.05億元，其中活期存款3.46億元，應收款項1.7億元，預付款項0.18億元，金融資產27.61億元(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7.3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0.1億元。

(二)本會總資產3,691萬元，其中活期存款1,805萬元，預付款項36萬元，銀行存款-限制1,000萬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100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702萬元，其他資產48萬元；總負債1,905萬元；淨值1,786萬元。

(三)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資遣離職案件支出情形及與去年同期間之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儲金	原基金
112	件數	3,141	2,589
	給付金額	50.02	31.57
111	件數	3,051	3,272
	給付金額	43.14	31.46
增減	件數	<b>90</b>	<b>-683</b>
	(百分比)	<b>2.95%</b>	<b>-20.87%</b>
	給付金額	<b>6.88</b>	<b>0.11</b>
	(百分比)	<b>15.95%</b>	<b>0.35%</b>

(四)檢陳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8、附件 9。

(五)檢陳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與去年同期間相比之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0。

決 定：洽悉。

### 三、秘書組：

(一)112 年 12 月 29 日於台北凱撒大飯店(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完成第 7 屆與第 8 屆董事長交接典禮。

(二)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完成第 8 屆臨時監察人會議(第 8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預計 113 年 1 月 19 日召開)。

(三)檢陳由教育部遴聘本會第 8 屆監察人名單，詳如附件 11，其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儲金管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檢陳由董事長遴聘之顧問名單，詳如附件 12。

(五)本會已完成 112 年度職員年終考核作業，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

(六)本會秘書組組長之職缺，依本會「工作規則」辦理公開招募，經考評後由王明莉小姐擔任秘書組組長，自 112 年 12 月 28 日到任試用，簡歷資料，詳如附件 13。

(七)本會上半年行事曆詳如附件 14。

決 定：洽悉。

四、資訊組：

業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本會「112 年度 ISO 27001 驗證續評暨資訊安全管理  
管理制度顧問服務委外案」、「弱點掃描服務委外案」及「112 年度 BS 10012  
驗證續評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顧問服務委外案」等 3 項專案驗收。

決 定：洽悉。

五、財務組：

- (一)檢陳 112 年 12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5。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12 年 11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16。
- (三)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31.07 億元、112 年以來報酬率為 0.97%。
- (四)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增額提撥配置組合及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7、附件 18、附件 19。
- (五)檢陳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 112 年以來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標竿指標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4.38%	189.62	4.91%	26.08	4.73%
穩健型	10.65%	328.46	9.64%	11.38	8.96%
積極型	14.02%	192.05	11.91%	16.42	10.66%
合計		710.13		53.88	

(六)人生週期型基金之預估累積報酬率，如下表：

年齡級距	保守型比重	穩健型比重	積極型比重	112/1/1至 112/11/30 預估累積報酬率	109/1/1級距調整 至 112/11/30 預估累積報酬率
37歲↓			100%	11.91%	18.10%
38-43歲		20%	80%	11.45%	17.53%
44-49歲		50%	50%	10.77%	16.69%
50-51歲		80%	20%	10.09%	15.84%
52-53歲		100%		9.64%	15.28%
54-55歲	20%	80%		8.69%	13.08%
56-57歲	40%	60%		7.75%	10.87%
58-59歲	60%	40%		6.80%	8.67%
60-61歲	80%	20%		5.85%	6.46%
62歲↑	100%			4.91%	4.26%

(七)檢陳業經 113 年 1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 112 年 12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20。

(八)檢陳 113 年 1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21，惟，財務組於投策會議前請信託銀行與基金公司確認申購額度，因永豐貨幣市場基金遇額度控管，不予申購，業經 113 年 1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投資顧問依投資規範調整之建議投資標的及金額為：申購「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以下同)4 億元、「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1.3 億元及「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1 億元。

(九)檢陳業經 113 年 1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 113 年第 1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備選基金名單，詳如附件 22。

(十)檢陳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待撥補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 23，各主管機關皆已如期完成撥補。

(十一)有關辦理與投資顧問履約管理作業，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至群益投信進行實地查核相關作業，查核紀錄詳如附件 24。

**決 定：**

一、共同基金投資配置比重及 ETF 投資配置比重皆以 100%表示，並附註相關說明。

二、請於下次董事會補充報告基金篩選機制、Benchmark 如何訂定、財

務組相關法規及限額檢核、財務組投資作業流程、相關投資法規說明、重大事件處理相關規範作業等機制說明。

#### 六、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12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以儲金稽字第 1121002295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 11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25 及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26，並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7 屆第 24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 (三)檢陳教育部委託之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至本會進行第 2 次缺失事項覆核結果，詳如附件 27。其追蹤結果為：
  1. 112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13 項：其中同意解除列管 5 項，繼續列管 8 項(其中 1 項逾期未完成改善)。
  2. 111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2 項：均繼續列管 2 項(其中 0 項逾期未完成改善)。有關上開繼續列管事項，請本會針對未完成改善事項，持續控管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另，教育部委託之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將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至本會進行第 3 次缺失事項覆核作業。

#### 決 定：

- 一、洽悉。
- 二、研議是否納入分級標示。

#### 陸、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重點整理：(略)

#### 柒、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第 8 屆執行長聘任，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

二、復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本會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應於董事會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並報教育部及監理會。且其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本會黃董事長柏翔提名紀○○先生擔任本會執行長，檢陳其個人簡歷詳如**附件 29**，提請審議。

擬辦：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故本案暫緩。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選舉及聘任第 8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辦理。

二、本小組置委員 9 人，除本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一)董事委員：本會董事 3 人，由本會董事互選產生，並依得票數列出備選委員之遞補名單，遇有同票數者，由董事長代表抽出遞補名單。

(二)顧問及專家學者委員：董事長所提名之顧問及專家學者 5 人，名單詳如**附件 30**，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三、聘任之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另於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中，遴選具有基金管理及證券投資專長之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

四、委員任期自當屆董事會議通過委員聘任案之次日起聘，至次屆委員就任時止；執行秘書之任期自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當屆會議決議後起聘，至次屆執行秘書就任時止。

擬辦：議決通過後，發給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聘書，其聘期依說明四辦



理。

**決 議：(略)**

第三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提請審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資遣及離職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部分內容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本會據以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資遣給與分期請領之本計畫，僅就退休金及資遣給與予以規範，未對離職暫不請領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之情形加以規範，為配合法規之修正，爰修正本計畫部分內容，作為實施分期請領之依據。
- 二、此次修正主要內容，除於計畫名稱、目的和實施範圍，增加離職一項以外，增訂分期請領之類別、離職給與之定義及計畫依據。此外，於實施方式及管理事項，增訂暫不請領人員申辦分期請領之程序、原投資組合狀態續存於分期請領專戶及信託銀行應配合開立離職教職員個人分期請領專戶等規定。檢陳本計畫部分內容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31)及修正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 32)。
- 三、依本計畫第 13 點規定，本計畫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 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監理會審議。

**決 議：本案撤案。**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組

案由：提請審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顧問暨稽核服務委外案」採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於110年委託廠商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通過 ISO 27001：2013 版本之第三方驗證，因第三方驗證效期為3年，將於113年底到期，新版本之 ISO 27001：2022 版本新增網宇安全（Cyber Security）與隱私保護概念，並新增11項控制措施；且本會依法受託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審定等相關事宜，為確保本會所管理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要求，本會擬委外廠商輔導本會改善並通過符合 ISO 27001：2022 版本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二、檢陳需求說明書草案（詳如附件 33）、合約書草案（詳如附件 34）及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 35），本(113)年度預算編列計新臺幣（以下同）55萬元；依本會採購作業辦法規定，採購總額50萬元以上之採購，應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採購。

擬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招標採購作業。

決議：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提請審議刪除本會工作規則中附表一薪級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7屆第24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會調薪相關作業，因薪級表列於本會工作規則之附表中，致每次調薪作業需經下列說明三之程序辦理，法制作業時間較為冗長，為此董事會決議提案討論。
- 三、本會修訂工作規則之程序為：
  1. 董事會提案審議(重要議案)通過。
  2. 教育部監理會委員暨顧問聯席會審議通過。
  3. 教育部核定。
  4. 報請臺北市勞動局核備後實施。
- 四、經查本會歷屆會議相關資料，未查到有關薪級表必須納入工作規則之相關討論。

- 五、 勞動部所提供之工作規則範本中未包含薪級表，(詳如附件 36)。
- 六、 檢附本會之工作規則，(詳如附件 37)。

擬 辦：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工作規則中之薪級表於下次修訂時刪除，  
另以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規範之。

決 議：本案撤案。

#### 捌、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是否符合組織章程？ 提案人：史董事慶璞

決 議：請儲金會後續進行研究後再議。

玖、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